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有關數碼聲音廣播政策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數碼聲音廣播政策的事宜。

背景

數碼聲音廣播政策

2. 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公布在香港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框架(發展框架)，並邀請各界人士申請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發展框架載述政府就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政策及推行計劃，當中要點包括一

- (a) 政府沒有計劃終止 AM/FM 模擬廣播服務；
- (b) 政府會採取科技中立的模式，由廣播機構自行決定採用什麼技術制式；
- (c) 政府會邀請有興趣者申請共用一條 1.5 兆赫的頻道，以提供覆蓋全港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政府不會徵收頻譜使用費；及
- (d) 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有需要共用現有山頂廣播站和有關設施(包括傳輸設備)，共用安排由有關營辦商定。

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3. 政府及後收到四份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其中一份申請在處理期間由申請人撤回。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批給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及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在批出數碼聲音廣播牌照時，頻帶 III 內一條 1.5 兆赫的頻道（219.584 – 221.120 兆赫，亦稱為 11C 號頻道）亦編配予 DBC、新城及鳳凰優悅，以提供 13 條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新城及鳳凰優悅各三條，DBC 七條）。餘下的容量則指配予香港電台（港台），以提供五條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

4. 數碼聲音廣播牌照規定，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在發牌日期當天起計 18 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正式提供服務。各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及港台（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分階段正式推出有關服務。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年底的 15 條增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 17 條。

政府的支持措施

5.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支持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自批出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以來，政府採取各項措施，支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包括向公眾推廣這項嶄新的服務。政府採取的各項措施（詳見於附件）簡述如下－

(a) 訊號覆蓋：

政府透過港台，為建設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網絡作出投資。我們同時在 11 條政府隧道內安裝數碼聲音廣播轉播系統。另外，我們與內地當局就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頻譜協調保持緊密聯絡，因此能令所有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站（包括補點發射站）大幅增加總廣播功率；

(b) 與業界保持聯絡：

為確保市場有數碼收音機出售，我們與電子器材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絡。我們亦與汽車製造／進口商保持緊密聯絡，邀請他們在進口香港的汽車內預先安裝數碼收音機或提供加裝數碼收音機的服務；及

(c)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法例並無限制在汽車安裝數碼收音機，但我們一直與運輸署緊密合作，作出一項豁免法例對安裝配備顯示器的數碼收音機的規定。運輸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作出有關豁免。

此外，自二零一一年批出牌照以來，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及二零一三年年底／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兩輪宣傳，涉及開支約為 690 萬元。我們正與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合作，在二零一六年年初進行新一輪宣傳，加強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並加深公眾對有關服務的認識。

6.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實在有賴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共同努力。政府一直鼓勵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採取相關行動，支持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舉例而言，為確保接收良好，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網絡，是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的責任。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網絡的建設進度，並要求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採取行動，提升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網絡。我們亦鼓勵各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絡，並進行宣傳，以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最新發展

7. 鳳凰優悅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交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鳳凰優悅指出，該公司致力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儘管鳳凰優悅着力營運和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收聽鳳凰優悅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聽眾數目仍然有限，致使該公司難以吸引廣告商。鳳凰優悅認為其業務模式無法持續經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起，終止鳳凰優悅的數碼聲音廣播牌照。

8. 在鳳凰優悅終止服務後，數碼聲音廣播的節目頻道數目輕微減少至 15 條。不過，數碼聲音廣播的節目頻道數目仍較 AM/FM 模擬廣播頻道（13 條）為多，為聽眾提供多元化的節目選擇。

數碼聲音廣播發展的檢討

9. 由於其中一個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因商業考慮退出市場，以及考慮到其他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曾向我們表示面對經營困難，我們會檢討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有關檢討會評估有否需要改變現行政策，並提出建議（如有需要）。檢討會檢視聽眾的意見和發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海外經驗。我們會邀請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參與有關檢討。

總結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一月

政府為支援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而採取的措施

範疇	措施	詳情
1. 訊號覆蓋	(a) 興建發射網絡	✧ 政府透過香港電台，為建設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網絡作出投資。
	(b) 加強廣播功率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和內地當局保持密切聯絡，商討香港和內地的頻譜協調。 ✧ 所有數碼聲音廣播發射站（包括補點發射站）的廣播功率已增強三次，相較發牌時所列明的功率，已增加超過兩倍。
	(c)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 政府於 11 條政府隧道安裝數碼聲音廣播轉播系統¹，整項工程耗資 4 千 600 萬元；有關工程已在 2014 年年初完成。 ✧ 在私營隧道內安裝數碼廣播系統是商業事宜，由私營隧道公司自行決定。我們曾接觸私營隧道公司，提供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發展的最新资讯，並向他們反映數碼聲音廣播營運機構要求在私營隧道安裝數碼廣播轉播系統的意見。
2. 與業界保持聯絡	(a) 和汽車製造／進口商聯絡	✧ 我們曾接觸汽車製造／進口商，提供香港數碼聲音廣播發展的最新资讯，請他們在進口香港的汽車內預先安裝數碼收音機或提供加裝數碼收音機的服務。
	(b) 和電子器材零售商聯絡	✧ 我們與電子器材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絡，並向他們提供政府宣傳計劃的資料。

¹ 該 11 條已安裝數碼聲音廣播轉播系統政府隧道為將軍澳隧道、獅子山隧道、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啟德隧道、城門隧道、長青隧道、南灣隧道、尖山隧道、沙田嶺隧道和大圍隧道。

範疇	措施	詳情
3. 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a) 豁免相關法例要求	✧ 法例並無限制在汽車安裝數碼收音機。不過，法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駕駛人座椅前方或在駕駛座椅時可看到的地方安裝視象顯示器，而部分安裝在進口車輛內的數碼收音機備有顯示器。我們一直與運輸署緊密聯絡，希望能對在車上安裝配備顯示器的數碼收音機豁免有關法例規定。運輸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所有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在車上安裝配備有視像顯示器的數碼廣播收音機，會獲得豁免相關法例規定。
	(b) 宣傳	✧ 自二零一一年批出牌照以來，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年初及二零一三年年底／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兩輪宣傳，涉及開支約為 690 萬元。採取的宣傳措施包括：設立關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專題網站、參與相關展覽會、與相關業界會面、製作宣傳單張／小冊子向市民派發、製作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在電視台和電台播放、及在報章、互聯網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我們正籌備在二零一六年年初進行新一輪宣傳。